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 买方系指_____，其联系方式如下:

- a) 买方地址: _____
- b) 买方邮编: _____
- c) 买方电话: 86-21-_____
- d) 买方传真: 86-21-_____
- e) 买方 E-mail: _____@_____
- f) 买方联系人: _____

3) 卖方系指_____，其联系方式如下:

- g) 卖方地址: _____
- h) 卖方邮编: _____
- i) 卖方电话: _____
- j) 卖方传真: _____
- k) 卖方 E-mail: _____@_____
- l) 卖方联系人: _____

4) 项目现场系指_____。

7 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履约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

11 装运条件

11.1 如果是 CIF/CIP 合同:

5) 目的港为上海港，项目现场见本专用条款第 1 条第 10) 款。

11.3 如果是 FOB/FCA 合同:

5) 目的港为上海港，项目现场见本专用条款第 1 条第 10) 款。

16 伴随服务

16.1 本合同项下卖方应提供的伴随服务为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 条第 1)、2)、3)、5) 款。

(注: 以下增加条款主要适用于成套装置及系统设备招标:)

其中第 1) 款改为: 卖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赴项目现场完成设备的安装指导、调试、试车, 并参加系统的性能检验, 最终使整个系统具备验收和交付买方使用的条件。

另外卖方在本合同项下还应增加提供以下伴随服务：

- 1) 应负责将所供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并承担货物在运抵项目现场前发生的所有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进口设备的法定商检、港杂（如装卸、驳运、港务和港监等）、检疫（如卫生检疫和动植物检疫等）费用（进口设备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由买方支付，通关手续由买方代理负责办理）；
- 2) 应对所供货物的界面接口设计（包括软、硬件接口）及其安装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提供配合（如委派有关人员参加设计联络会或对买方提供的图纸进行确认等）；
- 3) 应对买方指定的土建工程以及相关系统和设备的卖方或供应商提供接口配合与支持（包括软、硬件接口）。

17 备件

17.2 卖方的供货范围中应包括货物通过性能检验和验收，且正式投入使用后的十二（12）个月内所需的备品、备件。

卖方还应按其在投标时填写和提交的“货物正式投入使用后第____年至第____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报价表”，在规定年限内向买方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在上述____年保证供应期后，卖方仍应以不高于向其他同类客户的供货价格，向买方长期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8 保证

18.2 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期为全部货物通过买方验收后的七十二（72）个月（具体以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中的内容为准）。

18.4 卖方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响应时间为收到买方报修电话或传真后的 24h 内，且卖方还应在 72h 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维修服务，维修工程师赴现场后应及时对故障设备进行检修，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24h 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一般应在 72h 内修复。

19 索赔

（注：对于在评标时考虑了货物的寿命周期费用和产能的项目，建议在此处增加下列条款：）

19.3 鉴于本合同在前期招标的评标过程中考虑了卖方所供货物的寿命周期费用和产能，因此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实际情况与其投标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或保证之间存在负偏离的话，卖方应按下列规定向买方作出性能违约赔偿：

- 1) 对消耗品的考虑

如在性能考核检验中发现卖方所供货物在正常使用时的各种消耗品（或有害物质）的实际消耗率（或生成率）超过了其在投标文件中的保证值，则由此而导致的货物交付买方使用后____月（此时间段应不短于评标时考虑的折现时间段）

内各种消耗品（或有害物质）的超额消耗费用（或超额处理费用）将按评标时所用的标准折现方法换算成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性能违约赔偿。

2) 对人员费用的考虑

如在性能考核检验中发现卖方所供货物在正常使用时实际所需的人员数量超过了其在投标文件中的保证人数，则由此而导致的货物交付买方使用后___月（*此时间段应不短于评标时考虑的折现时间段*）内的超额人员所需费用将按评标时所用的标准折现方法换算成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性能违约赔偿。

3) 对维护停用期的考虑

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实际测定的卖方所供货物在正常使用时的平均维护周期和（或）每次维护的平均停用时间与其投标文件中的保证值之间存在负偏离，则由此而导致的货物交付买方使用后___月（*此时间段应不短于评标时考虑的折现时间段*）内的维护停用额外损失将按评标时所用的标准折现方法换算成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性能违约赔偿。

4) 对附加备品备件的考虑

如根据备品、备件已购供应期内实际消耗的备品、备件数量所推算出的卖方所供货物在备品、备件附加供应期内的总折现费用超过了在评标时所算得的该项评标价格的增加值，则由此而导致的货物交付买方使用后第___月至第___月（*此时间段应不短于评标时考虑的附加供应期*）的超额备品、备件费用将作为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性能违约赔偿。

5) 对产能的考虑

如在性能考核检验中发现卖方所供货物在正常使用时的实际产能（指各种产品的综合产能）低于其投标时的保证值，则由此而导致的货物交付买方使用后___月（*此时间段应不短于评标时考虑的折现时间段*）内因产能不足而导致的损失将按评标时所用的标准折现方法换算成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性能违约赔偿。

6) 对寿命周期费用和产能的总的考虑

本合同项下因寿命周期费用和产能而导致的性能违约赔偿的宽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1%）**。如果上述第1)款至第5)款所示的各项性能违约赔偿之和（*个别项目的性能违约赔偿有可能为负数，即为合同项下的奖励*）超过了规定宽限额，则买方有权从应付给卖方的未付款项或保函中直接扣除超额部分费用，且不足部分应由卖方向买方另行赔付。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如下所列：

一次性付款：合同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全部货款。

20.2 对于境内中标人，上述各期付款均采用汇票、支票或银行划帐方式支付。对于境外中标人，上述交货付款以**有效期不超九十（90）天**的即期 L/C 方式支付；其他付款以 T/T 方式支付。

20.3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提供支付所需的单据：

1) 对于境外供货的合同或合同部分

a)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向买方书面提出支付预付款要求的同时，提供下列单据：

- i) 金额与预付款相等的商业发票一式 5 份；
- ii) 卖方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该保函应由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由一家信誉良好的境外银行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开具，保函金额应与预付款相等，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III-3（或采用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
- iii) 说明货物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 5 份。

b) 卖方应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向买方书面提出支付交货付款要求的同时，提供下列单据（通过 L/C 的通知行和开证行转递，并复印一套给保险公司）：

- i) 金额与交货付款相等的商业发票一式 5 份；
- ii) 全套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到货港、承运公司及“运费已付”的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或已交付清洁空运提单）正本一式 3 份、副本一式 2 份；
- iii) 详细的货物装箱单一式 5 份；
- iv) 按发票金额 110%投保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运输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正本 1 份，副本一式 4 份；
- v) 合同通用条款第 8.5 款规定的制造厂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一式 5 份；
- vi) 以买方为台头致（银行名称）的金额与交货付款相等的即期汇票；
- vii) 表明承运船只已经买方同意的信函；
- viii) 由当地商会出具的货物原产地证书一式 5 份；
- ix) 已按《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84 号令）的规定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 IPPC 专用标识的声明 1 份，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 1 份；
- x) 相关设备通过 CCC 强制产品认证的证书复印件 1 份（若需要时）；
- xi) 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款规定的通知启运的通知复印件 1 份。

c) 买方必须在货物运抵到货港至少七（7）天前收到上述第 b) 款所述的所有单据，如果未能收到，则卖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费用。

d) 卖方应在所有系统设备安装完工向买方书面提出支付安装完工付款要求的同时, 提供下列单据:

- i) 金额与安装完工付款相等的商业发票一式 5 份;
- ii) 买卖双方代表签署的设备安装完工证书副本 1 份。

e) 卖方应在货物性能检验结束并通过买方正式验收后向买方书面提出支付验收付款要求的同时, 提供下列单据:

- i) 金额与验收付款相等的商业发票一式 5 份;
- ii) 买卖双方代表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副本 1 份。

f) 卖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后向买方书面提出支付质量保证期后付款要求的同时, 提供下列单据:

- i) 金额与质量保证期后付款相等的商业发票一式 5 份;
- ii) 买卖双方代表签署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合格证书副本 1 份。

2) 对于境内供货的合同或合同部分

a)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向买方书面提出支付预付款要求的同时, 提供下列单据:

- i) 金额与预付款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ii) 卖方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该保函应由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由一家信誉良好的境外银行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开具, 保函金额应与预付款相等, 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III-3 (或采用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

b) 卖方应在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并通过开箱检验后向买方书面提出支付交货付款要求的同时, 提供下列单据:

- i) 金额与交货付款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ii) 货物装箱单一式 5 份;
- iii) 制造厂出具的货物检验合格证书一式 5 份;
- iv) 进口货物原产地证书一式 5 份 (适用于进口货物);
- v) 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环节税完税证明副本各 1 份 (适用于进口货物);
- vi) 买方出具的到货证明副本 1 份。

c) 卖方应在所有系统设备安装完工向买方书面提出支付安装完工付款要求的同时, 提供下列单据:

- i) 金额与安装完工付款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ii) 卖双方代表签署的设备安装完工证书副本 1 份。

d) 卖方应在货物性能检验结束并通过买方正式验收后向买方书面提出支付验收付款要求的同时, 提供下列单据:

- i) 金额与验收付款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ii) 买卖双方代表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副本 1 份。
- e) 卖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后向买方书面提出支付质量保证期后付款要求的同时, 提供下列单据:
 - i) 金额与质量保证期后付款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ii) 买卖双方代表签署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合格证书副本 1 份。

32 争端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SIETAC), 按其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中国上海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5 通知

35.1 本合同项下卖方给买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本专用条款第 1 条第 7)**款所示的地址; 买方给卖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本专用条款第 1 条第 8)**款所示的地址。

36 税和关税

36.1 互惠协议的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待定)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8 适用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

38.1 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作为合同附件的两个信用证格式 (即格式 III-4-1 和格式 III-4-2) 的跟单中均增加一项: “已按《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84 号令) 的规定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 IPPC 专用标识的声明 1 份, 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 1 份”。

38.2 卖方应保证在本合同生效时和所供产品生产时, 其在投标阶段提供的与所供产品相关的备案、注册和许可等仍然保持有效, 否则将视为卖方实质性违约, 买方可终止合同, 卖方应向买方退还之前已付的全部款项, 并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赔偿。

38.3 进口产品如果未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实施的检验, 将视为卖方实质性违约, 买方可终止合同, 卖方应向买方退还之前已付的全部款项, 并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赔偿。

38.4 所供产品的生产企业 (制造商) 或经营企业 (经销商) 应当建立与产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 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依法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如果发现其生产或经营的产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或者存在其他缺陷的, 应当立

即通知买方，并实施召回，或者采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补救措施，对买方由此而导致的损失，卖方应作出合理赔偿。

附件 7-1 合同补充条款

1 定义

除招标文件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第 1 条所规定的定义外,在此对合同中用到下列术语定义如下:

- 1) “书面形式”除非另有说明,系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数据交换文件。
- 2) “买方代表”系指买方按**本补充条款**第 6.2 条所指定的人选,他将履行买方指定的义务或作为买方的代表。
- 3) “卖方的代表”系指经买方同意的,由卖方指定的,按**本补充条款**第 6.4 条规定履行由卖方指定义务或代表卖方的人员。
- 4) “分包人”系指由受卖方的委托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义务的其他法人或实体,包括其法定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
- 5) “无负荷试车”系指在无负荷的情况下对所有系统设备进行的单机试车(简称“单机试车”)以及对由关联设备组成的系统进行的联动试车(简称“联动试车”)。
- 6) “有负荷试车”系指在实际生产条件下进行的,以使_____系统的运行状况和工艺性能达到预定目标为目的的试车。
- 7) “试运行”系指在实际生产条件下进行的,通过精调和优化使_____系统的各项技术性能稳定地达到预定指标为目的的试验性运行。
- 8) “性能检验”系指为判定_____系统是否能够达到表 7-1 所规定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所进行的检测和试验。
- 9) “验收”系指买方对_____系统做出的正式验收,这将证明卖方已完成了包括供货、安装监督指导、无负荷试车、有负荷试车、试运行、性能检验及有关伴随服务在内的合同义务。已由买方接管的_____系统将被认为已经通过了买方的验收。
- 10) “完工期限”系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交货和完成安装监督指导、无负荷试车、有负荷试车、试运行、性能检验及验收准备等伴随服务的时间节点。
- 11) “专家”系指买卖双方之间协商确定的铝箔加工行业的资深专业人士,根据**本补充条款**第 30.3 条的规定,他将可能出面协调、决断或解决买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向他提出的双方之间存在的争端或异议。
- 12) “生效日”系指满足了**本补充条款**第 32 条规定的全部条件,合同由此而完全产生效力的那一天。

2 投标责任

卖方在投标阶段已对招标文件中所附的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铝箔生产厂的有关招标图纸及现场情况等进行了确认，并认定业已完成的设计方案及土建边界条件符合其投标设备的安装要求，可以在此基础上开展后续的工作，并圆满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包括设备预定使用功能的实现和各项技术性能的保证）。如果因此而导致返工、进度延误或产生附加费用，将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 标准采用原则

3.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系统设备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合同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3.2 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合同要求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合同要求为准。

4 通知

4.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都应按协议书第 10 条规定的联系方式，派人员递交、航空邮寄或用传真发送，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对任何派员递交的通知，接收方都应按递交方的要求进行签收，且签收之时应视为收到之时；
- 2) 对任何航空邮寄的通知，除对方明确回复已提前收到或未收到外，可以认为邮件在递交航空邮寄后的十（10）天内交付对方，但在提供发送事实时，应能充分证明装有通知的信封已正确写明地址、付足邮资并送到邮政机构航空邮寄。
- 3) 任何以传真形式发送的通知，除考虑时差因素外，其发送之日应视为收到之日。
- 4) 任何一方欲改变其通讯地址，应提前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2 在本条款下，通知包括合同项下的任何指示、命令和证明。

5 知识产权

5.1 许可证/技术资料的使用

5.1.1 如果卖方所供系统设备的运行和维修涉及工业产权许可或专有技术许可，卖方应向买方提供非专卖的和不可再次转让的许可证，其前提是卖方拥有上述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或拥有可将上述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转让给第三方许可证。

5.1.2 所有为获得本条款第 5.1.1 条所述许可证及相关权力而需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5.1.3 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向对方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其版权仍归提供方所有，但被提供方应拥有在本工程项下的完全使用权。由第三方（包括工艺许可者或材料供应者）直接或通过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所有图纸和文件，其版权仍归第

三方所有，但被提供方应同样拥有在本工程项下的完全使用权。

5.2 卖方的应诉责任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工厂（包括工厂的任何设备、材料、工艺、技术、配方及软件）的过程中不会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任何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有发生，卖方应自负费用应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5.3 保密资料

5.3.1 不论是在合同签约前、合同执行过程中或合同终止后，除非用于合同报批或对方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买方与卖方均不应把对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图纸、文件、数据或信息泄露给其他人，也不能将上述图纸、文件、数据或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

5.3.2 卖方可将其从买方处得到的上述图纸、文件、数据或信息，在分包人履行其分包合同所需的范围内提供给分包人，但其前提条件是卖方应从分包人处获得与上述第 5.3.1 条相似的保密承诺。

5.3.3 上述第 5.3.1 条 5.3.2 条所规定的任何一方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资料：

- 1) 已经其他渠道公开的资料；
- 2) 在无保密义务制约的情况下，从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处合法得到的资料；
- 3) 能够证明在对方指控的“泄密事件”出现之前，第三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料。

5.3.4 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上述第 5.3.1 条的规定将继续有效。

6 双方代表

6.1 代表的指定

6.1.1 买方和卖方在认识到保持联络和根据合同要求及时作出决定之重要性的前提下，应指定专人履行合同参考部分及分条款所涉及的责任和义务。

6.1.2 买方和卖方对代表的指定不应被认为与合同双方有权批准或撤换代表相抵触。

6.1.3 本合同项下买方的代表是_____；卖方的代表是_____。

6.2 买方代表

6.2.1 买方可以随时指定他人替代原先指定的代表，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重新指定代表的时间和方式不应妨碍或阻止工程进展，也不应出现权力重复现象。上述重新指定只有在卖方收到书面通知时才生效。在合同有效期内，买方代表的行为将代表买方。除非另有规定，买方发出的所有指示、命令、通知、证明、批准及其他相关信息都应通过买方代表；卖方向买方提交的所有要求、请示、通知、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也应转给买方代表。

6.2.2 买方代表可在任何时候将其权力、义务和职责授权给本方或其代理方的任何人。这种授权可以随时收回。授权和收回授权均应以书面形式并有买方代表签名，在授权或收回授权的通知中应说明被授予或被收回的权力、义务和职责。

授权或收回授权均应在卖方收到书面通知时才生效。被授权人的任何行为，应视为买方代表的行为。

6.3 卖方的组织机构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的十四（14）天内向买方提供一份机构图，说明其为执行本合同而建立的组织机构，同时应提供该组织机构中关键工作人员的身份和个人履历说明。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该机构图有任何修改或人员调整，卖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6.4 卖方代表和项目经理

6.4.1 本补充条款第 6.1.3 条所指定的卖方代表在事先应报请买方同意。

6.4.2 如果根据买方的意见，卖方的授权代表不能熟练掌握中文和英语，卖方应始终在现场至少保持一名胜任的翻译，以保证准确交流各种指示、通知及资讯。卖方代表将始终代表卖方行事，并应向买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卖方的要求、请示、通知、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

6.4.3 除另有规定外，买方提供给卖方的指示、命令、通知、证明、批准及其他相关信息均应发送给卖方代表。

6.4.4 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以指定他人替代原先指定的代表，但事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重新指定代表的时间和方式不应妨碍或阻止工程进展，也不应出现权力重叠现象。如买方在收到卖方书面通知后的十四（14）天内未表示反对，则应视为该新指定的代表已为买方所接受。但在事先未得到买方的书面同意之前，卖方不应收回对其已派代表的指定和授权。

6.4.5 从合同生效直到卖方所提供的系统最终通过验收、交付买方为止，卖方代表应指定一名合适人员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除非买方在合同生效前已明确提出换人要求外，卖方所委派的项目经理应为其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经理。

6.4.6 项目经理应对卖方的所有的设计、制造和现场工作（包括设备安装监督指导、无负荷试车、有负荷试车、试运行、性能检验及验收配合等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且在现场工作期间应常驻项目现场（与执行合同有关的暂时离开或出现生病等任意情况除外）。当项目经理离开现场时，应指定一名合适人员作为其代理人，而且这类指定应采用本补充条款第 4 条规定的通知形式。

6.4.7 买方或其代表应将所有与现场工作有关的须发给卖方的指示、命令、通知、批准及其他信息直接发送给项目经理或其离开现场时的指定代理人。

6.4.8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只要买方出于公正，认为卖方的代表、项目经理或其雇佣的其他人员行为不当、不称职、玩忽职守或严重违反了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买方可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卖方换人。买方应在通知中阐明原委并提供证据。对买方的合理要求，卖方必须执行，并尽快更换有关人员。

7 不放弃的权利

7.1 根据下述第 7.2 条，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时放松、宽容、延迟、纵容或同意的事件不应损害、影响或限制合同中规定的对方享有的权利，任何一方对于对方

的某一违约行为采取相应措施之权力的部分或全部弃权都不应视为对于对方的其他违约或违反合同行为采取相应措施的连续弃权。

7.2 任何对合同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放弃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其中应写明日期，声明放弃的权利及放弃的程度和范围，并由弃权一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7.3 如果合同中的某些规定或条件被限制或宣布无效，应不影响其他规定或条件的有效性。

8 工作计划

8.1 工作计划的制订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在十四（14）天内向买方提供一份以网络图形式表示的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应详细说明其执行合同的步骤、顺序、关键路径、分期目标、主要节点和标志、要求买方完成相关合同义务的合理日期等。买方将对卖方制订的工作计划进行审核，以确认此是否符合科学、合理、紧凑，是否符合客观情况。如买方有修改意见，卖方应认真考虑，并尽最大努力满足买方的需求。工作计划一经买方批准，卖方应严格执行，按既定计划精心组织设计、制造、供货、安装监督指导、无负荷试车、有负荷试车、试运行、性能检验、人员培训、资料提供及验收配合等工作，直至所提供的_____系统通过验收并交付买方使用。工作计划中反映的主要节点应与**本补充条款**第 24.1 条规定的完工期限相一致。

8.2 进度报告

卖方应对工作计划中所涉的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向买方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在设计、制造和供货阶段每月提交一次；在现场工作阶段每周提交一次）。该进度报告应采用买方可以接受的形式，其中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每项任务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
- 2) 对未按工作计划完成的任务应进行分析，说明可能产生的后果以及正在采取或将要的补救措施。

8.3 工作进度

在任何时候卖方的实际工作进度如落后于工作计划中所规定的进度，或很明显要落后时，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对原工作计划进行修改，并尽快提交一份修改后的工作计划，同时应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向买方通报拟采取的加快工作进度的措施，以求在规定的完工期内完成全部合同任务。

9 设计配合

9.1 卖方应负责与买方指定的设计方进行密切配合，提供所有与圆满完成本项目有关的设计配合工作（包括按设计方的要求提供有关图纸、计算书、设计说明书或对设计方提供的有关图纸进行确认）。

9.2 卖方应按买方所发通知的要求，自费委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召开的设计联络会议。

10 文件提交

10.1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整个_____系统及主要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一式**六(6)**套。技术文件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系统设计方案说明；
- 2) 设备配置说明；
- 3) 生产能力计算书；
- 4) 系统设备总平面布置图；
- 5) 设备基础条件图；
- 6) 油库、地下室及沟槽布置条件图。
- 7) 详细的机械、电气设备清单
- 8) 设备详细技术规格；
- 9) 系统设备立面图；
- 10) 设备组装图及易损件图纸；
- 11) 液压、气动、润滑系统原理图；
- 12) 系统设备总装图；
- 13) 电气控制原理图；
- 14) 电气接线图；
- 15) 设备标准件及外购件的样本、使用手册等技术资料；
- 16) 系统设备试车大纲（含无负荷试车和有负荷试车）；
- 17) 系统设备试运行大纲；
- 18) 系统性能检验大纲；
- 19) 设备使用和维护手册；
- 20) 人员培训教材；
- 21) 其他必须的技术资料及图纸。

10.2 卖方提供上述第 10.1 条所列技术文件的时间应能满足买方的需求并有利于合同的执行。具体的提交时间如下所示：

- 1) 在合同生效后的**五十六(56)**天内，向买方提交本补充条款第 10.1 条第 1)～6) 款所列的技术文件以及相关的计算书和设计说明书；
- 2) 在交货前的**二十六(26)**天之前，向买方提交本补充条款第 10.1 条第 7)～15) 款所列的技术文件；
- 3) 在无负荷试车开始前的**二十六(26)**天之前，向买方提交本补充条款第 10.1 条第 16)～19) 款所列的技术文件；
- 4) 在相关培训工作开始前的**五十六(56)**天之前，向买方提交本补充条款第 10.1 条第 20) 款所列的技术文件。

10.3 卖方提交的所有技术文件均应得到买方审核和认可，卖方应根据买方或买方指定的设计方的审核意见对有关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但买方的任何审核意见及确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卖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设备安装监督指导、无负荷试车、有负荷试车、试运行、性能检验及验收配合责任。

- 10.3.1 上述中文技术资料如系翻译件，则另外还应提供一套对应的原文资料。
- 10.3.2 在卖方除了向买方提交**合同通用条款**第 13 条所规定的单据外，还应向买方提交一份木质包装熏蒸证明（当采用木质包装材料时）或非木质包装证明（当未采用木质包装材料时）。

11 设备、材料的供应

11.1 卖方选择的供应商

11.1.1 本合同卖方工作范围内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和供应由卖方负责。除**本补充条款**第 11.2 条规定外，设备、材料的供应商也将由卖方负责考察和选择，并负责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11.1.2 卖方应保证其选择的设备、材料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卖方应保存好所选供应商的有关资料，一旦买方提出要求，卖方有责任向买方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所选供应商的合格性。

11.1.3 不论是否获得了卖方的认可或同意，卖方所选供应商的工作失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1.2 买方指定的供应商

11.2.1 买方保留在合同生效后的二十八（28）天为卖方指定部分设备供应商的权力，并保证该指定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在品牌、档次和技术参数上与卖方的投标设备相当或更优。

11.2.2 卖方同意当买方按上述第 11.2.1 条要求指定部分设备供应商时，将同样承担起整个_____系统的集成和性能保证责任，且如果存在设备差价时，将同意按实际情况对合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12 检查和（或）考核

12.1 卖方应在生产地和/或施工现场对设备、材料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检查和（或）考核，并向买方提供一份已完成上述检查和（或）考核的证明报告。

12.2 在设备、材料出厂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仔细和全面的检查和（或）考核，并向买方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出厂检验证书，该检验证书将成为买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设备、材料交货后付款的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买方对整个系统或其部分的最终检验或验收。制造厂家的检查、考核结果及有关细节应附在出厂检验证书的后面。

12.3 必要时，买方有权委派或授权有关检验人员参加卖方组织的上述检查和（或）考核。

12.4 无论何时卖方准备进行检查和（或）考核，都应事先将检查和（或）考核的对象、时间和地点通知买方。在买方提出要求时，卖方应从任何有关的第三方或制造商处获得必要的许可，以使买方委派或授权的检验人员能够参加检查和（或）考核。

12.5 如果有部分设备、材料不能通过检查和（或）考核，则卖方应负责更换或修复，并应在按**本补充条款**第12.4条的要求再次向买方发出通知，以便重新进行检查和（或）考核。

12.6 卖方通过对部分设备、材料的检查和（或）考核，买方委派或授权检验人员参加此类检查和（或）考核，或者卖方根据**本补充条款**第12.1条的规定提供证明报告，都不能免除或减轻卖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其他任何责任和义务。

13 安装监督指导

13.1 设备安装工程的具体施工任务将由买方或买方指定的分包人承担，但卖方应承担起设备安装工程的监督指导工作，并对安装工程符合既定的技术质量要求负责。

13.2 在系统设备安装期间卖方派至项目现场的人员应为熟悉_____系统、经验丰富、且具有足够组织管理能力专业人员。

13.3 卖方派至项目现场的人员数量应满足设备安装工程的进度管理和质量管理的需要。

13.4 卖方应负责对其运至或带到项目现场的不属于供货范围的特种安装工具或调试检测设备进行管理，并对这些工具或设备的损失、损坏或被盗负责。

13.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系统设备安装、无负荷试车、有负荷试车、试运行及性能检测结束后，卖方应负责自费将上述工具和设备从项目现场运走。

13.6 对必须临时进口的特种安装工具或调试检测设备，买方将根据卖方的请求尽最大努力帮助其获得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临时进口许可。

13.7 卖方应负责为其临时进口的上述特种安装工具或调试检测设备交纳暂时性的关税保证金。

13.8 卖方派至项目现场的人员应自觉遵守上海市建委有关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以及建设工地治安与消防管理等有关规定。

14 设备安装完工

14.1 一旦_____系统的全部或部分设备已经完成安装并进入干净、整洁的产品保护状态（不包括那些不会实质性影响_____系统安全及正常运行的次要项目），经双方检查确认后，即可共同签署一份设备安装完工证书。

14.2 如双方经过实地检查后认为设备尚不完全符合安装完工条件，则应尽快将所有存在的缺陷和不足之处通知安装承包人，并要求安装承包人改正这些缺陷和不足之处，在整改过程中，卖方仍有义务继续进行监督指导。直至双方对相关设备的完工状态感到满意，并共同签署设备安装完工证书为止。

14.3 不论双方是否签署了设备安装完工证书，系统全部或部分设备的安装完工并不意味着整个系统或其部分已经通过了性能检验或验收。

15 试车、试运行、检验与验收

15.1 试车

15.1.1 在_____系统的全部或部分设备实现了本条款第14条规定的设备安装完工后，一旦各方面的条件具备，卖方即可开始进行试车。

15.1.2 系统设备的试车分为无负荷试车和有负荷试车。整个试车工作应严格按照既定的试车大纲进行。

15.1.3 卖方应按“从小到大”、“先局部后整体”和“先无负荷后有负荷”的原则合理安排试车顺序，以免因单个设备的故障或局部故障而影响整个_____系统。

15.1.4 无负荷试车包括设备的单机试车以及多台关联设备、单个子系统、多个子系统和整个_____系统的联动试车。

15.1.5 无负荷试车的主要目的是对设备的安装质量以及关联设备之间的动作协调性等进行检查和试验。

15.1.6 无负荷试车成功后，卖方即可进行有负荷试车准备，且在准备就绪后及时向买方发出有负荷试车通知。

15.1.7 买方在收到有负荷试车通知后，即应派遣足够的操作、检验和维修人员按时参加有负荷试车。

15.1.8 在正式开始有负荷试车前，双方人员应对所有参与试车的系统设备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在确认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各项资源保障已经到位的情况下才能开始进行有负荷试车。

15.1.9 在有负荷试车过程中应着重对系统的工艺性能进行检验，同时也应对系统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进行初步检测。

15.1.10 有负荷试车所需的坯料以及电、水、气、油等各项资源应由买方负责解决。

15.1.11 有负荷试车允许反复进行，在试车过程中也允许对系统设备的预设工作状态或工作参数作必要的调整。

15.1.12 如果有负荷试车所需的坯料超过了卖方在投标阶段所报的数量（各种规格的坯料允许调剂），则超过部分的费用（包括相应的电、水、气、油等各项资源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此时，买方应在有负荷试车结束后的十四（14）天内，将超过部分的费用如实列明清单供卖方审定。卖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清单后的七（7）天之内以书形式向买方提出。对卖方提出的合理意见，买主应作相应的修改。经卖方核定的清单将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买方有权从后续的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这部分费用。

15.1.13 卖方应负责解决试车中所暴露出来的其责任范围内的所有问题或缺陷，如需更换或修复有关部件、装置或设备，其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15.2 试运行（注：试运行阶段不是必须的，可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加以取舍。
世行成装置装置招标中是将试运行与系统联调结合在一起做的。如果试运行时间长于一个月，或者是国内轨道交通机电招标等项目，也可先进行性能检验，再安排试运行，即试运行为交付使用后的某个初始时间段（如轨道交通机电招标项目

为一年试运营的前三个月，且为了具备投入试运营的条件，在此之前会安排一个初步验收），在试运行阶段卖方需派出人员与买方人员一起进行操作，并解决遇到的各种问题。此处的写法与世行成套装置招标的写法一致，与国内轨道交通项目的写法不同。对于轨道交通机电招标那样的试运行时间较长，且安排在性能检验之后的项目，质量保证期的起始时间应为投入试运行起算。）

15.2.1 在有负荷试车结束后，即可开始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注：如果是连续运行系统，一般试运行的时间短于一个月（有时甚至只安排几天）。对于非连续运行系统（如舞台机械）或者初期难以满负荷工作的系统（如与产品订单相关的铝箔轧机），试运行的时间可适当延长，也可另外规定一个系统实际投入运行的累计时间，并以后到者为准。）

15.2.2 试运行的目的是进一步积累操作经验、摸索技术诀窍、优化系统参数和提高产品质量，同时也应对系统设备的工作稳定性进行检查。

15.2.3 在试运行过程中应对系统的技术性能参数随时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对系统设备的工作状态或工作参数作进一步的微调。

15.2.4 在试运行阶段应将整个_____系统的全部技术性能指标均达到表7-1的要求为基本目标。在达到这一基本目标的前提下，还应设法尽量增大各技术性能指标的达标裕度，并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15.2.5 试运行所需的坯料及各项资源应由买方负责提供。

15.2.6 卖方应负责解决试运行过程中暴露出来的其责任范围内的所有问题或缺陷。

15.3 性能检验

15.3.1 在一个月的试运行结束后，如卖方认为_____系统已经具备性能检验条件并准备进行性能检验时，应提前将性能检验的范围、时间和地点通知买方。

15.3.2 性能检验应严格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系统性能检验大纲进行。

15.3.3 一旦卖方按上述15.3.1条向买方发出了性能检验通知，即可按计划对_____系统进行性能检验。性能检验工作应由卖方具体负责，但必须通知买方到场，以便买方根据性能检验的结果判定整个系统是否达到了表7-1所规定的各项技术性能要求。

15.3.4 性能检验应在系统设备的工作状态或工作参数调整完毕且转入稳定运行后进行，在对个别性能指标进行检验的过程中，不应再对系统设备的工作状态或工作参数进行调整，否则，先前已检验通过的其他性能指标的检验必须重新进行。

15.3.5 不能根据一次检验结果即作出是否合格的判定，以确保检验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重复性。

15.3.6 如果因为卖方的原因，整个系统未能在性能检验中达到表7-1所规定的技术性能要求，则卖方应自负费用对系统的部分或全部设备作必要的调整、修正、弥补或更换，尽最大努力使其达到规定的技术性能要求。一旦上述调整、修正、弥补或更换工作结束，卖方应按本补充条款第15.3.1条的规定再次通知买方，并重新进行性能检验。

15.3.7 性能检验结束后，卖方应在十四（14）天内或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性能检验报告的起草工作。性能检验报告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检验时间、检验条件、参加检验的人员（包括卖方、买方及监理方的人员）、各项指标的检测数据（可用表格形式列出）和检验结论。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交性能检验报告，买方应在收到该报告后的十四（14）天内完成审定，如发现报告中的内容有与实际情况不符之处，将有权要求卖方进行修改。买卖双方均应在最终审定的性能检验报告上签字确认。

15.3.8 通过性能检验，将判定_____系统的技术性能指标是否满足表7-1的要求。如不满足，则将按下列标准判定卖方的违约程度：

- 1) 如表 7-1 所列的 1 个以上（含 1 个）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卖方在投标时作出的性能保证值承诺，或者 1 个以上（含 1 个）一般技术指标的负偏离超出最大允许范围，则将视为卖方严重违约；
- 2) 如表 7-1 所列的 2 个以上（含 2 个）一般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卖方在投标时作出的性能保证值承诺，且偏离程度未超出最大允许范围，则将视为卖方一般违约；
- 3) 如表 7-1 所列的 1 个一般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卖方在投标时作出的性能保证值承诺，且偏离程度未超出最大允许范围，则将视为卖方轻微违约。

15.3.9 如果由于卖方原因，致使系统的性能未能达到表7-1的规定，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

- 1) 自负费用对系统的全部或部分设备作必要的调整、修正、弥补或更换，并重新进行性能检验，直至达到规定的技术性能要求，但此时**本补充条款第 24 条**的规定仍然有效；或者
- 2) 根据系统的缺陷程度，按表 7-2 的规定向买方提供系统性能违约赔偿。

15.3.10 当买方已决定要求卖方按**本补充条款第15.3.9条第（1）款**的规定执行，但卖方通过努力直至**本补充条款第24条**规定的最终完工期仍无法解决所有的系统缺陷，则有权要求卖方直接按**本条款第15.3.9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

15.3.11 系统性能检验允许重复三次，三次以内所需的坏料及各项资源应由买方负责解决，所需费用也应由买方承担。如三次性能检验均未通过，则后续性能检验所需的坏料及各项资源仍应由买方负责解决，但所需费用应由卖方承担，费用的核定和偿付方式见**本补充条款第 15.1.12 条**。

15.4 验收

15.4.1 对整个系统的验收应在下列情况下进行：

- 1) 性能检验全部完成并且达到了表 7-1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要求或者卖方已按表 7-2 的规定向买方支付了违约赔偿；
- 2) 已完成了合同规定的设计配合、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提供等伴随服务；

3) 已向买方提交了完整的_____系统竣工资料一式六(6)套(包括竣工图纸)。

15.4.2 在出现本附加条款第15.4.1条所述情况后的任何时间,卖方可用书面通知形式要求买方对通知中如实列明的_____系统出具验收证书。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通知后的二十八(28)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完成后出具验收证书。该验收证书将作为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后付款的依据之一。

15.4.3 当_____系统通过验收后,卖方应按买方的指示及时将系统交付买方使用。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_____系统的设备安装如有隐蔽工程,则在隐蔽工程具备覆盖或掩盖条件且收到安装承包人的验收申请后,买卖双方应及时进行中间验收,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若验收不合格,则应要求安装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对不合格之处进行修改后再重新进行验收。

17 紧急事件的处置

17.1 如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了可能危及人员或设备安全的紧急情况,卖方应立即采取相应的保护或补救措施,以避免发生事故或在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力争将事故的危害和影响减至最小。

17.2 如果在上述紧急情况下,卖方因故无法采取相应的保护或补救措施,则买方可以采取或要求有关部门采取相应的保护或补救措施,此时买方应在紧急情况发生后的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其所做的工作和理由,如果买方所做的应急处置按合同规定应由卖方承担责任,则卖方应补偿买方为此产生的相关支出。

18 人员培训

18.1 卖方应负责在系统设备制造厂、项目现场或第三地对买方的管理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并直至教会。培训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系统组成和工作原理;
- 2) 系统及设备的调试、测试、校准和接口技术;
- 3) 系统及设备的控制、操作和使用方法;
- 4) 系统应用软件的备份、恢复、设置和修改方法
- 5) 系统及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
- 6) 系统及设备一般故障的检修和紧急故障的处置方法。

18.2 卖方应在各项培训工作开始前的至少五十六(56)天之前向买方提供培训所需的中文或英文教材。

18.3 如果卖方委派的培训教员不能用中文讲解,则卖方还应负责为培训教员配备翻译。

19 保险

19.1 在不限限制买卖双方各自责任和义务的前提下，卖方应对下列各项进行保险：

- 1) 按报价条件为所供设备、材料提供相应的保险；
- 2) 对卖方及其关联方人员的意外伤害进行保险；
- 3) 对可能有的运输工具进行保险，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卖方或其分包人所使用的所有车辆（不管车辆是否归其所有）。

19.2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保险费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内，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19.3 若卖方未按要求购买上述保险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其有效，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0 所有权的转移

20.1 对将要进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境外货物，其所有权在货物装上从原产国或销售国运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运输工具上时即转移给了买方。

20.2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采购货物，其所有权在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并卸至指定地点后即已转移给了买方。

20.3 卖方为执行合同而使用的未包括在合同供货范围之内的特种安装工具及调试检测设备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

21 工程照管

卖方对_____系统的设备照管、看护及产品保护责任应持续到整个系统通过验收为止，卖方应自负费用使整个系统或其部分在此期间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恢复完好。

22 买方的认可或批准

22.1 当卖方欲对双方协商确定的下列任一合同事项作出变更时，必须事先向买方提交变更申请，并得到买方的认可或批准：

- 1) _____系统配置方案、设计参数或性能保证值；
- 2) 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或原产地；
- 3) 完成各项合同义务的工作计划；
- 4) 卖方委派的代表或项目经理；
- 5) 其他可能限制买方权利或减轻卖方责任、义务的变更。

22.2 卖方应在变更申请中详细说明变更的理由及由此可能导致的各种后果，必要时还应附上有关图纸、计算书或对比分析报告。当上述变更可能涉及到合同价格的调整时，卖方还应说明价格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前后的对比报价表。

22.3 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要求其认可或批准变更申请后，应在十四（14）天内作出书面答复，在答复中应明确表明其是否同意该申请。如不同意，则应说明理由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十四（14）天内作出答复的，应及时

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说明其不能按时作出答复的理由及预计作出答复的时间。如买方在规定的十四（14）天内既未作出答复，也未说明理由，则卖方可以认为所提交的变更申请已得到买方的批准。

22.4 不论卖方最终执行的变更是否按买方的意见作过修改，买方对有关变更申请的认可或批准并不能免除或减轻卖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其他责任和义务。

22.5 上述变更申请一经买方认可或批准后，即构成对双方新的约束，必要时双方应另行签署合同修改协议。对已获买方认可或批准的变更方案，卖方不得擅自修改，如有修改，应按上述 22.1 条的规定重新向买方提出申请。

23 支付保证

23.1 买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20 条所规定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如果由于非卖方原因而导致支付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则买方应按每天万分之二（0.02%）误期付款比例向卖方支付延误支付的违约赔偿。

23.2 当买方延误支付的累计最大赔偿额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时，卖方可选择终止合同并要求买方承担卖方的因此而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24 完工期保证

24.1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且收到买方预付款后的三百六十五（365）天内完成交货，在收到买方指令后的二百一十（210）天内完成安装监督指导、无负荷试车、有负荷试车、试运行、性能检验及验收准备工作，使整个_____系统具备提交买方验收的条件。

24.2 如因卖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有关伴随服务，则应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27.1 条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或减轻卖方应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和责任。一旦误期赔偿费达到了该条规定的最大限额时，买方可选择终止合同并直接要求卖方按本补充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承担最大赔偿责任。

24.3 如果届时项目现场因其他原因暂时无法按原定计划接纳所供货物，则买方将会提前五十六（56）天通知卖方延期交货，此时卖方应按买方通知中所明确的新的交货期要求安排运输和完成后续的设备安装监督指导、无负荷试车、有负荷试车、试运行、性能检验及验收准备工作。此时误期赔偿费将按延期后的时间节点为基准进行计算。

25 售后服务

25.1 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

25.1.1 在质量保证期内，一旦接到买方的报修电话后，卖方应在 24h 内作出响应，在 72h 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25.1.2 维修工程师赴现场后应及时对故障设备进行检修，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24h 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 72h 内修复。

25.1.3 在每次报修结束后的 8h 内卖方应送交买方一份维修报告，标明买方报修时间、维修工程师到场时间、故障原因、采取的维修措施及系统恢复时间。

25.2 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

25.2.1 在正式投入使用后的 **第三年至第七年**，卖方应按其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正式投入使用后 **第三年至第七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向买方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在这五年中，当遇到备品、备件的市场价格下调时，卖方的报价应作同步下调；当遇价格上涨时，卖方的报价应不高于向其他同类客户的供货价格。

25.2.2 在上述五年的备品、备件保证供应期之后，卖方仍将以不高于向其他同类客户的供货价格，向买方长期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25.2.3 当获知某一备品、备件将因故停产时，卖方应及时向买方通报，以便买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6 卖方的最大赔偿责任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累计最大赔偿责任应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百（100%），当买方因卖方违约而造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百（100%）时，则卖方的累计最大赔偿责任应以买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为准。

27 分包

27.1 除卖方在投标时即已声明且经买方批准的分包范围及分包人外，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27.2 对于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所有货物及其部件的品牌、制造商和原产地，卖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调整，如有修改或调整，必须事先征得买方的同意。如果买方不同意此类修改或调整，则卖方仍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货物。

27.3 卖方必须将分包合同报买方备案（如果有的话）。如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就同一内容的描述及（或）理解存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合同的描述及（或）理解为准，且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分包合同中的上述内容进行修改。

27.4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会因买方批准分包而得到任何免除或减轻。即卖方应对分包人承担的工作及其可能导致的后果对买方全面负责。

28 卖方雇佣人员

28.1 雇佣外籍专家和职员

28.1.1 卖方认为必要时，可雇佣外籍专家和职员来执行本合同，但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应负责对其雇佣的外籍专家和职员进行管理；

- 2) 应事先将需要入境的外籍专家和职员名单报买方认可;
- 3) 应负责为所有需要入境的外籍人员办理入境签证;
- 4) 应负责为所有入境的外籍人员(或要求外籍人员自身)解决食、宿、行(包括来华往返),并承担相关费用;
- 5) 应负责为所有入境的外籍人员(或要求外籍人员自身)办理必要的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 6) 所有入境的外籍人员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项目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 7) 如果认为有必要的话,应向买方说明在其与有关外籍人员交往时应注意的特殊宗教礼仪或习俗,以免因此而影响合同执行。

28.1.2 如果卖方未按上述第 28.1.1 条第(4)款的规定执行,则买方可为有关外籍人员解决食、宿、行,但有关费用将从应付给卖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28.2 雇佣国内专业人员

28.2.1 买方鼓励卖方尽可能雇佣当地或中国境内的专业人员执行本合同,但应满足下列要:

- 1) 不能雇佣已为买方雇佣的人员;
- 2)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项目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与雇佣人员签订合同,且除了向雇佣人员支付应当支付的工资、福利和奖金外,还应为雇佣人员交纳应由企业承担的职工养老金、个人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9 暂停

29.1 买方可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卖方暂停履行其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中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暂停生效日期及理由,卖方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直至买方签发恢复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

29.2 如果卖方按上述第 29.1 条的规定执行了买方发出的暂停指令,则应相应延长本补充条款第 24.1 条所规定的完工期限。

29.3 在暂停期间,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应将任何设备或材料运离项目现场。

30 争端的解决

30.1 解决程序

在寻求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争端、分歧或异议时,买方和卖方应遵循以下步骤:

- 1) 双方首先应通过共同协商解决;
- 2) 提交仲裁之前,任何一方都可请求递交给双方同意的专家解决;
- 3) 如果通过上述第(1)和第(2)款步骤不能解决时,可按本补充条款第 30.4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

30.2 共同协商

30.2.1 如果买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了与合同有关的或合同本身产生的任何形式的争端或分歧，包括与合同存在、有效期、终止或合同实施有关的任何问题，不论在系统设备的制造、安装、无负荷试车、有负荷试车、试运行或性能检验过程中，也不论在合同终止或违约现象发生的之前或之后，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共同协商尝试解决此类争端或分歧。

30.2.2 如果双方未能通过共同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关于争议存在的正式书面通知，说明争议的性质、焦点及下一步将要采取步骤或行动。如果在通知发出后的二十八（28）天内，双方之间不能通过进一步协商来解决争议，又不递交给专家解决，争议将提交仲裁。

30.3 递交专家

30.3.1 尽管有上述第 30.2 条的规定，任何一方都可将属于下列第（1）～第（5）款的一项或多项争议递交给专家解决，同时将其意向用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在这种情况下，专家人选应在上述通知发出后的十四（14）天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共同议定。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能议定专家人选，则争议不能提交专家解决，此时应立即将争端提交仲裁。提交给专家解决的争议应为以下内容：

- 1) 有关设计方案或设计批准方面的争端；
- 2) 有关合同变更方面的争端；
- 3) 因卖方承担额外费用或增加用时方面的争端；
- 4) 有关应付卖方费用方面的争端；
- 5) 有关本系统检验结果方面的争端；
- 6) 双方明确同意提交专家的其它争端。

30.3.2 专家一般应在收到双方递交有关文件后的十四（14）天内将其决定书面通知各方，且无论如何专家应在接受委托后的二十八（28）天内将其决定通知各方。

30.3.3 如果有任何一方对专家的决定不满，则该方应在收到专家决定后的十四（14）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说明仲裁意向。如在收到专家决定后的十四（14）天内各方均未表示异议，则该决定将是最终的，并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30.3.4 双方应平均分摊专家的费用。

30.3.5 如果争议已递交给专家解决，则不能同时提交仲裁，除非：

- 1) 专家未能在本补充条款第 30.3.2 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决定；
- 2) 任何一方根据本补充条款第 30.3.3 条通知另一方。

30.4 仲裁

30.4.1 任何一方不接受专家决定并通知另一方要求仲裁时，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上海分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

30.4.2 仲裁可以在合同完成之前、之后或在合同实施阶段进行。

30.4.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0.4.4 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不包括律师费用）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4.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30.5 相关责任

30.5.1 除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外，因专家决定和仲裁导致的合同履行延误应按下列原则处理：

- 1) 如最终判定结果为买方过错，则完工期限应相应延长；
- 2) 如最终判定结果为卖方过错，则完工期限应维持不变；
- 3) 如最终判定结果为双方均有过错，则应根据双方过错的大小，适当延长完工期限（最长不超过实际延误的时间）。

30.5.2 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买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卖方按其旨意行事，则卖方应按买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由买方承担，其前提是卖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31 合同语言

31.1 本合同的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间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及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1.2 在紧急情况下，买方也可以接受英文信函，但在此情况下，卖方事后仍须补充提供信函的中文译文。

32 合同生效

32.1 当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合同即告生效：

- 1) 双方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已经签署了合同格式；
- 2) 卖方已按规定提交了履约保证金；
- 3) 合同已得到双方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包括部分第三国设备的出口许可）。

32.2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履行其承担的与上述第 32.1 条有关的义务。